司法院
Judicial Yuan

112年律師轉任法官
宣 導 說 明 會



司法院人事處

CONTENTS

簡報大綱

01 律師轉任法官之資格及遴選程序

02 遴選作業事項

1「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之採計
2 報名應繳表件
3 申請相關規定
4 筆試事項
5 書狀審查事項
6 口試及職前研習事項
7 報名常見錯誤態樣

03 報名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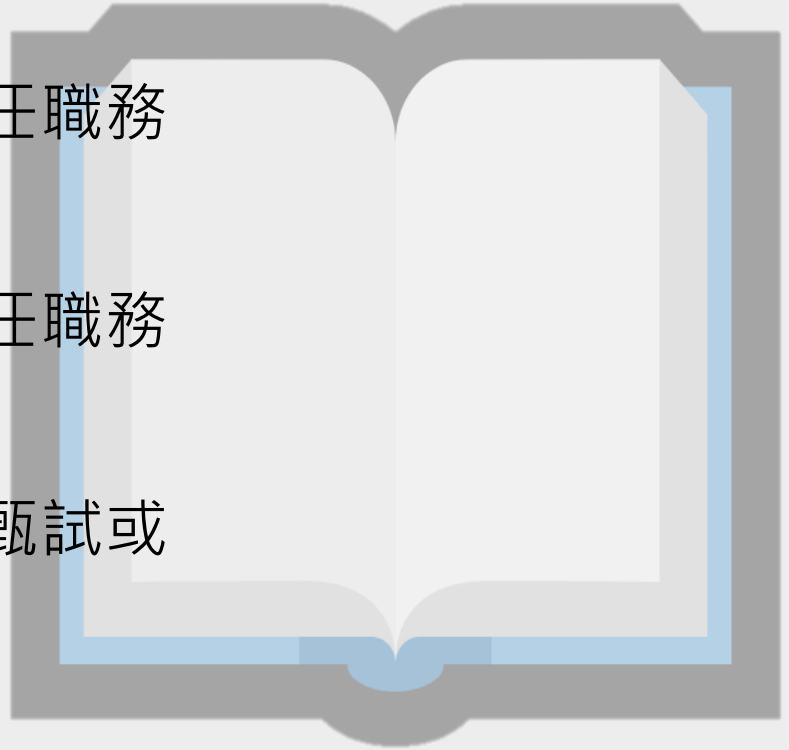
1 報名期間及方式
2 本院官網-律師轉任法官專區

司法院 Judicial Yu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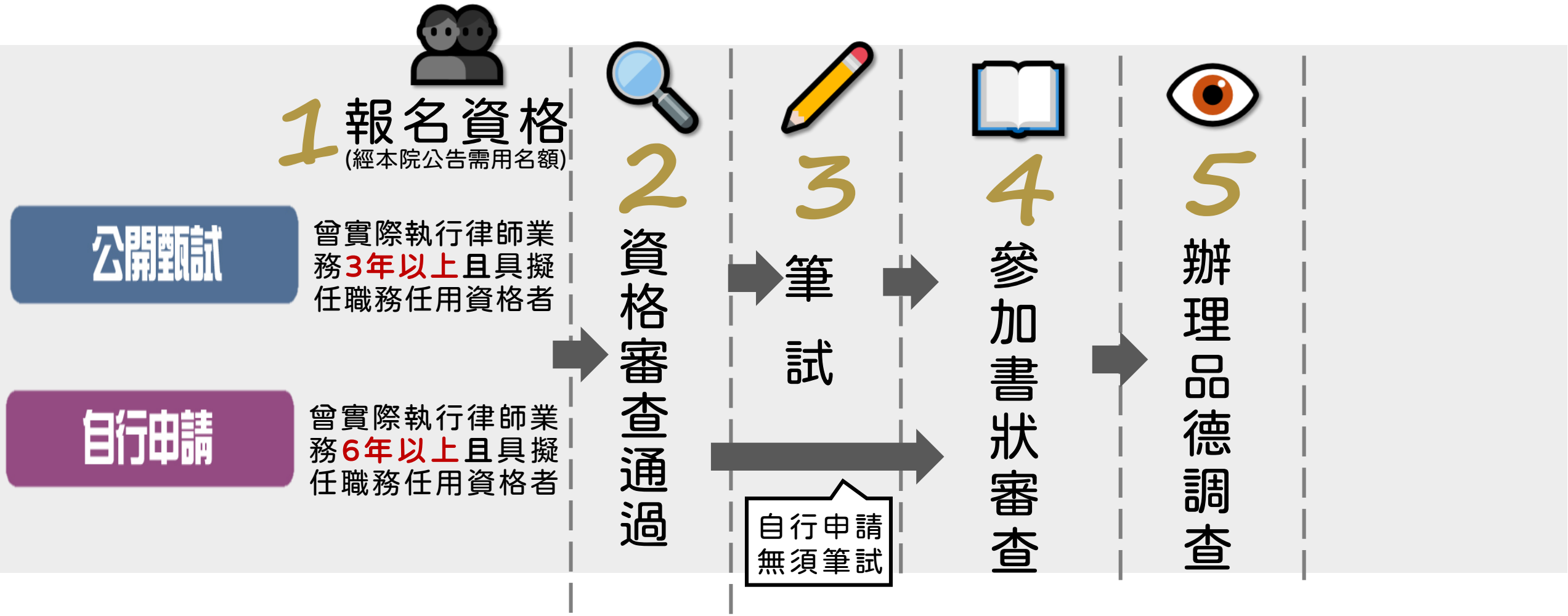
01 律師轉任法官之資格及遴選程序（1/3）

- **公開甄試**－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3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
- **自行申請**－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6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

同時具有以上2項資格者，同年度**僅得擇一參加**公開甄試或自行申請轉任法官。



01 律師轉任法官之資格及遴選程序（2/3）



01 律師轉任法官之資格及遴選程序 (3/3)

公開甄試

自行申請

6 口試 (113年4月)

錄取

7 職前研習 (113年7月/75周)

8 擇優遴選合格 (114年12月)



9 轉任法官

02遴選作業事項(1/9)

└「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之採計

實際執行律師業（職）務，指具律師資格後，辦理律師法規定事務，或擔任公設辯護人（約聘辯護人）並辦理辯護業務。

- 得採計年資如:
  - ✓ 公設辯護人
  - ✓ 機構律師（辦理訴訟業務）
  - ✓ 約聘辯護人
  - ✓ 法扶律師
- 不得採計年資如:
  - ✗ 實習律師
  - ✗ 司法事務官
  - ✗ 法官助理
  - ✗ 檢察事務官

（法官法§5立法說明及其施行細則§5 III參照）

02 遴選作業事項 (2/9)

「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之採計

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年資採認文件類型

律師公會加入期間證明 ＋

01 律師事務所開具之任職證明
02 薪資扣繳憑單
03 雇主為律師投保之勞保或健保證明
04 執業所得核定書或申報書
05 雇主非律師事務所者，雇主開具之執行律師業務證明（應加註實際工作內容，例如：任職期間辦理訴訟業務）
06 承辦案件裁判書或書狀影本
07 其他客觀上足資認定實際執行律師業務證明文件（例如：庭期通知書、報到單影本或受委任證明等）

＝ **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年資**

02 遴選作業事項 (3/9)

└報名應繳表件

01 應備文件檢核表

02 申請書等文件

①申請書

②簡歷表（含簡要自述）

③體格檢查表（最近半年內）

④未具雙重國籍及他國永久居留權具結書

⑤未具轉任法官消極資格具結書

03 遴選資格證明文件

①學歷證明文件：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含）以上之學歷證明影本

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③律師證書影本

④加入律師公會期間證明

⑤足資證明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年資之文件

04 書狀相關文件

①送審書狀：公開甄試**20件**；自行申請**40件**

②檢送書狀審查案件一覽表

③佐證送審書狀確受委任之證明文件

④律師承辦案件一覽表

02 遴選作業事項 (4/9)

└申請相關規定(法官遴選辦法§3)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司法院得逕予駁回：

一、未繳齊遴選作業公告應備之文件，經司法院定期間命補正，逾期仍未補正。

二、有法官法第6條各款所列情事之一。

三、年齡超過55歲。

四、於不得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

五、曾受公務員懲戒法記過以上、公務人員考績法記大過以上處分，或法官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所定之懲戒處分。

六、最近5年曾受法官法所定罰款、申誡之懲戒處分或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記過之懲處處分。

七、曾受律師法所定除名處分。

八、最近10年曾受律師法所定停止執行職務處分。

九、最近5年曾受律師法所定申誡或警告處分。

十、於同年度重複參加公開甄試轉任法官或自行申請轉任法官，經司法院定期間命其決定擇一參加，逾期仍未決定。

02 遴選作業事項 (5/9)

└ 筆試事項

公開甄試筆試

- **日期**：112年7月1日（星期六）至同年月2日（星期日）
- **地點**：112年6月21日（星期三）起，刊登於司法院全球資訊網/業務綜覽/人事專區/轉（再）任法官/律師轉任法官
- **筆試科目及時間（每科應試時間6小時）**

  民事裁判擬作 7/1 （六） 12:00－18:00 （預備鐘11:40）

  刑事裁判擬作 7/2 （日） 12:00－18:00 （預備鐘11:50）

- 筆試應試科目以100分為滿分;各科成績各占筆試總分50%。按筆試成績總分高低順序，以全程到考人數前75%為筆試通過人數參加書狀審查（計算通過人數如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應通過人數最後一名有同分者，一律參加書狀審查）。但有一科為零分者，不得參加書狀審查。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

02 遴選作業事項 (6/9)

└書狀審查事項

公開甄試	自行申請
執業期間承辦案件所撰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之書狀**共20件**	執業期間承辦案件所撰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之書狀**共40件**

每一案號為1件，每件擇1份書狀，依案件類型分別裝訂，各一式4冊，請自行編頁碼、統計字數，遮掩或刪除申請人姓名。（書狀封面、目錄詳參**申請須知**表件範例）

書狀審查以100分為滿分，依案件類型3名審查委員評定成績總和之平均分數乘以該案件類型書狀件數占審查書狀總件數之權值，加總各案件類型成績，按分數高低順序，以參加書狀審查人數前80%為書狀審查通過人數參加口試。但書狀審查成績未達70分者，不得參加口試。

02 遴選作業事項 (7/9)

└書狀審查事項

◎佐證送審人書狀確受案件當事人委任之常見態樣一覽表：

終局裁判或檢察書類是否載有申請人姓名		檢附方式
○	類型1	提供「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下載列印有案號、申請人姓名之節本
	類型2	和(調)解筆錄、檢察書類，載明案號、申請人姓名之節本(含法院或檢察機關印戳)
×	類型3	開庭通知書、受委任資料，或其他可證明文件。
	類型4	終局或檢察書類係記載主持或其他律師姓名 ➥請同時檢附該主持或其他律師出具該案之書狀確為申請人撰寫或承辦之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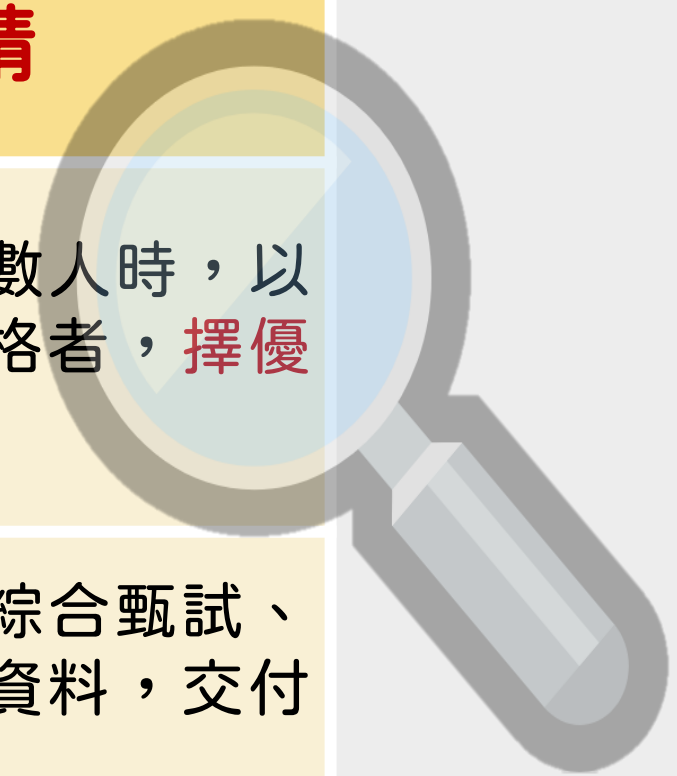
02 遴選作業事項(8/9)

└口試及職前研習事項

公開甄試	自行申請

口試成績以100分為滿分，60分為及格，委員有數人時，以其平均分數為準。嗣由法官遴選委員會就口試及格者，擇優決定錄取人數，參加職前研習。

口試錄取人員，參加職前研習，俟研習完竣，將綜合甄試、書狀審查及口試成績、職前研習成績考核等相關資料，交付法官遴選委員會擇優遴選合格人員。



02 遴選作業事項 (9/9)

└報名常見錯誤態樣

實際執行律師業務未滿3年（或6年）

01 實習律師期間列為實際執行律師業務期間 ✗

02 律師公會開具之現（曾）入會之證明文件非近期所開具 ✗

03 加入律師公會證明文件未註明起、迄日，或未有「迄今」仍為本公會會員等文字 ✗

04 同年度重複參加公開甄試轉任法官或自行申請轉任法官 ✗

送審書狀件數超過或不足

01 同一案號擇超過1份之書狀 ✗

02 不確定所送書狀是否符合規定，所以送21件書狀，讓司法院自行選擇 ✗

03 送審書狀目錄所載案號與檢送書狀審查案件一覽表所列案號不一致 ✗

04 【檢送書狀審查案件一覽表及【承辦案件一覽表】未簽名切結 ✗

03 報名相關資訊 (1/5)

└報名期間及方式

本院提供公開甄試及自行申請兩種遴選途徑，歡迎律師踴躍申請！

01 **受理期間：自112年2月6日起至112年3月6日止**

02 **申請資料郵寄：**以**掛號**寄至本院人事處

03 **收件地址：**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以寄件郵戳為憑，**郵戳日期以112年3月6日為限**，逾期不予受理)，並請於信封右上角註明**「公開甄試」**或**「自行申請」**字樣。

04 **其他有關事項，請參閱公告(公開甄試、自行申請公告及須知)。**

轉任法官專區

請直接掃描

03 報名相關資訊 (2/5)

└本院官網-律師轉任法官專區





03 報名相關資訊 (3/5)

└本院官網-律師轉任法官專區



轉任法官專區

請直接掃描

03 報名相關資訊 (4/5)

└本院官網-律師轉任法官專區



轉任法官專區

請直接掃描

03 報名相關資訊 (5/5)

└本院官網-律師轉任法官專區

司法院人事處同仁隨時竭誠為各位律師提供112年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及自行申請相關的人事專業服務，如有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詢司法院人事處。

聯絡電話：02-2361-8577轉410劉專員

轉任法官專區

請直接掃描

“捍衛平等　守護自由

轉任法官　一起圓夢”

THANKS

感謝聆聽